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生活週記寫作抽查與獎勵辦法

一、目地：爲了使學生了解週記寫作方式，並使教師能從其內容中洞悉學生之情況，進而引導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並藉此辦法提昇學生對週記之重視，加強自我省思能力。

二、寫作規定：

- (一) 寫作時間爲每學期開學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。
- (二) 每欄切勿抄襲文章或他人作品，並根據書寫內容撰寫心得。
- (三) 內容請正楷書寫端正，務求充實。
- (四) 繳交及發還時間按照導師規定，由學藝股長準時送至導師處及領回並發還給同學。
- (五) 若因故缺交者，須於隔日補交。無故缺交或未補交者，由導師依規定簽報議處。

三、週記抽查：

抽查時間：

1. 由訓導處於前二日通知學生，由學藝股長於當日負責按座號收齊，送至訓導處訓育組。
 - (一) 缺交及未按規定寫作者，則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支。
 - (二) 學期末時，由各班導師遴選班上寫作優良同學數名，與週記以嘉獎乙支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

審核：

核示：